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募投项目完工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19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刘薏	7,500	2019 年 02 月 22 日	刘薏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2	刘薏	20,000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刘薏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刘薏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500 万元综合授信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签订《保证合同》，对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取得广西北部湾银行 2 亿元长期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财务审计，积极介入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